

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095      日期: 2019.9.11



项目名称		金属制品类项目		座落位置		罗桥镇沿街村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	
1	用地性质		工业		5	道 路	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	
2	用地范围	四至	见附图		6	管 线		地下埋设			
		用地面积	3333.31 m <sup>2</sup>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7	市政公用设施					
3	建设	容积率	1.0 ≤ R ≤ 2.0		8	公 共 设 施					
		建筑密度	≥40%		9	景 观 要 求					
		绿地率	≤13%		10	其 他 要 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 2. 不得建造成套住宅 3. 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开工 4.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≤ 7% 5.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，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		
	建筑限高	24 米									
	出入口方位										
	控制	停 车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 3.8.1 条执行		11	主 要 报 审 材 料	设计说明		设计必须符合安评、环评相关要求。	
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 3.8.1 条执行		现状图			●			
4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11		总平面图		●		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管线综合图		●		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其 他				
	其 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			
备 注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						